

##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历史交易情况概述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海药”）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》。为加强债权回收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海南海药、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与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、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诺生物”）各方协商一致就赛诺生物偿还目标债务事项签订《债务偿还协议》。协议约定方案一：赛诺生物以现金或资产（赛诺生物将其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、市场渠道及部分产品）转让给海南海药，以抵偿目标债务。方案二：赛诺生物以现金偿还2023年12月31日到期的1.2亿元及已涉诉债务金额91,165,800元，共计211,165,800元，剩余欠款按照《还款协议》的约定于2024年12月31日前还清。赛诺生物应于2024年3月3日前确定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，选择后即不能再更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### 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赛诺生物《关于〈债务偿还协议〉约定方案选择的告知函》，函件告知海南海药：经赛诺生物慎重讨论决定选择方案一，即将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（国药准字Z20026350号）、市场渠道及部分产品转让给海南海药或海南海药指定的子公司，以抵偿本协议所述目标债务。

公司已聘请评估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评估工作，具体价值以评估为准，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方案一需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审批手续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

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